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1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

“大会应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主席、两位副主席和六名委员组成。主席和副主席根据规则第 5 条选出，六名委员由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

2. 大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5 条，一致选举穆罕默德·阿里·哈基姆先生(伊拉克)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马修·罗兰先生(联合王国)和帕维尔·拉多姆斯基先生(波兰)为委员会副主席。

3. 大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3 条，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吉尔吉斯斯坦、挪威和越南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4. 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和 5 月 19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审查迄今收到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大会秘书长 5 月 5 日和 5 月 18 日的两份备忘录，其中载有参加大会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资料。依照第 3 条要求委员会立即向大会提出报告的规定，主席在 5 月 8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代表委员会向大会介绍了委员会的临时报告(NPT/CONF.2015/CC/L.1)。

5. 另外，在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秘书长转递的资料，并请主席邀请尚未依照议事规则第 2 条规定向大会秘书长提交代表全权证书的缔约国提交全权证书。主席以一份通知(NPT/CONF.2015/INF/5)的形式向各缔约国通告了委员会的要求。委员会直接联系了没有提出书面通知的代表团，提醒其注意有关提交全权证书的第 2 条的规定。

6. 在 5 月 19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大会秘书长的备忘录，就参加大会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的情况提出了最新资料。

7. 委员会在审查备忘录所载资料以及后来收到的其他全权证书后宣布，截至 5 月 19 日：



(a) 下列 79 个缔约国按议事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向大会秘书长递送了其代表的正确格式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也门；

(b) 下列 36 个缔约国代表的临时全权证书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传真或副本形式递交秘书长：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伦比亚、丹麦、多明尼加共和国、埃及、加纳、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莫桑比克、瑙鲁、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叙利亚、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越南和津巴布韦；

(c) 下列 76 个缔约国尚未递交全权证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¹ 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肯尼亚、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尼加拉瓜、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8.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接受上文第 7(a)和(b)段所提所有与会缔约国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第 7(b)段中所提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与原件应依照议事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尽早提送。

9. 在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一致通过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¹ 2003 年 1 月 10 日宣布退出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法律地位不确定。